



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系列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税制度应用指南

暨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

许太谊 姚红霞 主编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会计基础法规
- 小企业税务优惠政策
- 小企业财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
- 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

小企业会计准则 及财税制度应用指南

暨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

许太谊 姚红霞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税制度应用指南：暨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许太谊，
姚红霞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11

ISBN 978-7-5092-0833-5

I. ①小… II. ①许…②姚…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指南②会计法—中
国—指南 IV. ①F279.243-62②D922.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805 号

书 名：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税制度应用指南

主 编：许太谊 姚红霞

责任编辑：胡超平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21.5 印张 500 千字

版 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2-0833-5

定 价：48.00 元

学习小企业会计准则、财税政策与 内部财会制度的工具书

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它是规范小企业会计工作、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也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做好小企业财会工作，还必须全面掌握一系列财务会计法律规定，充分利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并科学制定一套完整的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但囿于各种原因，小企业财会工作无论在各项政策的掌握上还是在内部管理上都很薄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增加了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

为了全面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提升小企业财税管理的水平，我们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税制度应用指南暨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一书。本书分为五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本部分收录了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其中，导读部分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提纲挈领式的讲解，包括准则的制定背景、制定思路和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等。

会计基础法规——本部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基本法规，这些都是小企业财会工作的基础法规。

小企业税务优惠政策——本部分立足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全面梳理了小企业有关的税收政策法规，收录了支持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目的是希望小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政策优惠，合理地进行税收筹划，有效降低税负。

小企业财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我国近年在财政资金支持小企业发展上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期推动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特色产业、高科技、外向型等企业的发展。本部分收录了这一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以期帮助小企业了解国家财政支持小企业的资金投向，充分利用好国家扶持资金，不断增强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小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

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财务管理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是企业实施有效内部控制、做好财务会计工作的前提。本部分提供了符合小企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的 22 个范本，这些范本均来源于财务管理水较高的现代企业。小企业借鉴成功企业的经验，制定规范、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可以少走弯路，从而全面提升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水平。

本书适合于小企业财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和完善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小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之用。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以后修订完善。

编者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

【政策导读】	(3)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	(3)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思路和原则	(4)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5)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6)
【会计准则】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1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关于贯彻实施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	(19)
小企业会计准则	(22)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资产	(22)
第三章 负债	(29)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31)
第五章 收入	(31)
第六章 费用	(32)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33)
第八章 外币业务	(34)
第九章 财务报表	(35)
第十章 附则	(38)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39)
一、会计科目	(39)
二、主要财务处理	(41)
资产类	(41)
1001 库存现金	(41)
1002 银行存款	(41)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42)
1101 短期投资	(42)
1121 应收票据	(43)

1122 应收账款	(43)
1123 预付账款	(44)
1131 应收股利	(44)
1132 应收利息	(45)
1221 其他应收款	(45)
1401 材料采购	(46)
1402 在途物资	(46)
1403 原材料	(47)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48)
1405 库存商品	(49)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50)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50)
1411 周转材料	(51)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
1501 长期债权投资	(52)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53)
1601 固定资产	(54)
1602 累计折旧	(55)
1604 在建工程	(55)
1605 工程物资	(56)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56)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58)
1701 无形资产	(58)
1702 累计摊销	(59)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59)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59)
负债类	(60)
2001 短期借款	(60)
2201 应付票据	(60)
2202 应付账款	(61)
2203 预收账款	(61)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62)
2221 应交税费	(63)
2231 应付利息	(67)
2232 应付利润	(67)
2241 其他应付款	(67)
2401 递延收益	(67)
2501 长期借款	(68)

2701 长期应付款	(68)
所有者权益类	(69)
3001 实收资本	(69)
3002 资本公积	(69)
3101 盈余公积	(70)
3103 本年利润	(70)
3104 利润分配	(71)
成本类	(71)
4001 生产成本	(71)
4101 制造费用	(72)
4301 研发支出	(73)
4401 工程施工	(73)
4403 机械作业	(73)
损益类	(74)
5001 主营业务收入	(74)
5051 其他业务收入	(74)
5111 投资收益	(75)
5301 营业外收入	(75)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76)
5402 其他业务成本	(76)
5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
5601 销售费用	(77)
5602 管理费用	(77)
5603 财务费用	(78)
5711 营业外支出	(79)
5801 所得税费用	(79)
三、财务报表	(80)
(一) 财务报表种类和格式	(80)
(二)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80)
(三) 小企业利润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84)
(四)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86)
(五) 附注	(89)
第二部分 会计基础法规	
【政策导读】	(95)
【会计法规】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0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1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18)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23)

第三部分 小企业税务优惠政策

【政策导读】	(131)
【税收法规】	(13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1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1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1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1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1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	(1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13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	(14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专用章式样有关问题的公告	(17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80)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182)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184)

第四部分 小企业财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

【政策导读】	(191)
【财务法规】	(19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192)
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3)
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6)
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99)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	(2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8)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15)
企业财务通则	(2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33)
中小企业促进法	(238)

第五部分 小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

【政策导读】	(245)
【实用范本】	(246)
范本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46)
范本二 财务部岗位职责	(265)
范本三 电算化下会计岗位设置及职责	(269)
范本四 现金管理制度	(271)
范本五 支票管理办法	(273)
范本六 财务报销制度	(274)
范本七 员工借款管理规定	(276)
范本八 备用金及暂借款管理制度	(278)
范本九 存货管理制度	(280)
范本十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83)
范本十一 资产盘点制度	(288)
范本十二 费用开支标准	(290)
范本十三 担保管理制度	(293)

范本十四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296)
范本十五	应收账款考核办法	(299)
范本十六	公司信用管理制度	(300)
范本十七	内部奖励制度	(301)
范本十八	内部稽核制度	(304)
范本十九	发票管理办法	(307)
范本二十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制度	(312)
范本二十一	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314)
范本二十二	财会业务常用表单	(317)
1.	库存现金盘点表	(317)
2.	费用报销审批单	(317)
3.	业务招待申请单	(318)
4.	差旅费报销单	(318)
5.	出差审批单	(319)
6.	采购申请单	(319)
7.	订货单	(320)
8.	财产验收报告单	(320)
9.	库存积压物资处理审批表	(321)
10.	物资领用单	(321)
11.	固定资产转移单	(322)
12.	设备购置申请表	(322)
13.	设备盘点表	(323)
14.	盘点盈亏报告表	(324)
15.	临时用工零星结算单	(325)
16.	低值易耗品台账	(326)
17.	财产保管卡	(327)
18.	原始凭证分割单	(328)
19.	季度资金预算表	(329)
20.	年度资金预算总表	(331)
21.	预算差异分析表	(333)



第一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

【政策导读】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1年10月28日印发。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背景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2002年6月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2009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2011年10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

（一）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据有关资料统计，在目前所有477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97.11%、从业人员占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39.34%、资产总额占41.97%。制定和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落实国发〔2009〕36号文件精神，规范小企业会计工作、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由于小企业往往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核算资料不全的问题，造成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不高，税务部门无法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的小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较查账征收增加了企业税负。同时，由于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不高，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更多依赖的并非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增加了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成本。

（三）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我国于2006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实施，得到了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的，有的内容早已过时，实际工作中无所适从，亟须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完善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也积极响应，加快了小企业会计改革步伐，抓紧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思路和原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要求的思路，同时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并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实现以下三个“结合”。

（一）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按照基本准则的要求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同时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简化要求。

（二）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为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征税方式、怎样确定应征税额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作出信贷决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为满足小企业这些外部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中减少了会计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三）和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为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二者又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用。为此，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对于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企业性质变化不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一) 小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除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以及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等三类小企业外，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微型企业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

(三) 特殊规定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四) 各行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如下。

行 业	小企业	微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50万~500万元(不含)的	营业收入50万元(不含)以下的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20~300人(不含)，且营业收入300万~2 000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20人(不含)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不含)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300万~6 000万元(不含)，且资产总额300万~5 000万元(不含)的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续前

行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5~2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5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10~5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00 万~5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20~3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200 万~3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1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00 万~1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20~3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00 万~2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1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00 万~2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1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00 万~2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1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100 万~1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1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50 万~1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 万~1 000 万元(不含),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5 000 万元(不含)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不含), 且营业收入 500 万~1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100 人(不含), 且资产总额 100 万~8 000 万元(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100 人(不含)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比较

(一) 三者会计科目的比较